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八日

拇指山下·羣英薈萃

本報資料室

餘作品，散見北醫人報及坊間各大報副刊

足球方面，本院會

網球賽」及六十三年

自五十四年度起四度

舉辦「全國大專盃網球

賽」，本院男子組亦

△綠杏：廿二期預定期底出版，採八十磅模造紙菊版八

級，現在馬偕醫院實

習。會擔任六十一年

二次奪得冠軍。

擊劍、柔道亦皆有

的優秀成績。

及醫藥分系等。由醫五丁立人擔任社長、林鴻德任總編輯

本期特與廿一期代表

參加六十二年度大專青年期刊比賽

△北醫青年：十九期由牙二蕭棟銓主編，六十磅模造紙

全部用一百廿磅銅版紙平凹版精印，封面漆布燙金。預

定畢業典禮前完成。

的刊物，財源充足，

水準也最高。綠杏十

三、十四期，十七、

十八期，及十九、二

十年全國醫學系網球

賽」男子組冠軍，女

子組亦在六十年及六

十二年登上后座。此

外，五十八年的「大

屆十二載」，是本院最

大的學生社團。本校

攝影社創辦至今已

二十年的「臺灣區大專

網球賽」、六

屆十二載，是本院最

大的學生社團。本校</div

別的過失（如學生證、借書證的遺失）之後，佈告欄上會出現一個調整新標準，以配合學生行為之尺度，以往的處分一律提高百分之五十，依此類推，不再公布細目，希各位同學自為之，一旦傳十，十傳百，以推廣於全校，俾全校學生早日適應之，則新風氣於焉建立，學生幸甚！學校幸甚！賴吾校之學子矣。」

好像只是本院如何「院情」吧！聽說同學們大家可否知道，一家一定申誠字吸引去了注意力，而且痛服申誠這二字，也許大家以往方便慣了，一下子要承認申誠的處分，會認為自己院方未免太小題大作了。奇怪了。

發補請申失遺票月車公
見我之過記或誠申受將

二次子記過並停止購買一個月；遭失月票如有虛報或轉借他人冒用情事，經查覺後仍虛報或轉借他人冒用情事，並記大過二次”。我們訪問了六位同學，聽取他們對於這一新規定的看法。據透露，院方有鑑於此一規定公佈後，同學們的反應不佳，已重行考慮此一問題，並尋求合理之解決辦法。

張森彰（藥二）：我不太反對這個方法，因為在搭一次車五毛的優待下，我們是有義務多注意我們自己的記錄。可是，若只是丟丟票之事，就和記錄過攀上關係，實在太嚴重了，這有關個人以後的品行記錄問題，希望校方對記過予以考慮。

院方於二月十五日公布有關「學生月票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之處理辦法，規定「遺失月票者第一次予以申誠，第

冷清的座談會旁聽記

王子笙

或者，學校規定說，欲登報聲明作廢者，不受申訴之處分；不欲登報作廢者，須受處罰。能恢復以往的方法，而限制申請二次以上。

這次的月票遺失之事，雖然也有彈性，可是它的彈性未免太小了，而以前的方法又生溝通的話，大事情無办法，一下子子是學校若不和學生溝通的話，大

圖與文

圖：楊明文：藍若

賞罰之間

獎不得人「一」之感。
更甚者，雖是「嘉
獎一次」
於其心裏。
會，希望學校能恢復以往之「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獎懲辦法」。
(編者按：據課外指導組表示，上學年社團績優人員已予獎勵並列入記錄，惟因時值學期末，未及公佈之。)

賞罰之間

好，亦更可促其一進取心，而造福社

國父說：「議場每社地說：『我，我根本不曉得，我的同學也沒有人知道，這能有幾個人知道，這能使我嗎？』這能怪誰呢？難道說是宣傳不力嗎？可以說是本院唯一的功能嗎？沒有達到她的一動議，其三表決。此三手續，乃一線而來，無論如何複雜之程序，皆以此貫之。」假若以這個意義來看，那筆者要指出這次的座談會只是沒有表決的會而已，沒有待行的方案，只要記記錄、講講話，這個方法用到開會上來，筆者覺得有受騙的感覺。

這次會場的秩序，可以「清靜」二字包涵之。何以說是清呢？可以容納二百多人

A black and whit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larg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壇論' (Tánlùn) at the top, and below them, five traditional Chinese instruments: a guqin, a pipa, a dizi, a sheng, and a guzheng.

青年創業楷模——上
與美加班
叢樹朗先生一席談

慶祝青年節暨本報創刊三周年紀念刊

言者不外是愛國青年，其中日本學會留學日本者，他會見義士而學，愛國青年是我們的效法。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不僅是熱血沸騰，而且具有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

每逕三、二九青年節，既有無限的歡欣，也有太多的惆悵。歡欣的是眼見萬千生命活躍的自由青年，古來英雄豪傑不但不圖近功、不謀急利，反而成就了大大的功業。

一年來，一方面大張旗鼓的「揚秦」，一方面熱火朝天的「揚秦」，揚的什麼秦？他們說：「你們罵我們是秦始皇算什麼？」又說：「你媽們是秦始皇算什麼？」他只坑了四百六十個儒，我們是秦始皇算什麼？」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第一百零一

第一百零二

第一百零三

第一百零四

第一百零五

第一百零六

第一百零七

第一百零八

第一百零九

第一百零十

第一百零一十一

第一百零一十二

第一百零一十三

第一百零一十四

第一百零一十五

第一百零一十六

第一百零一十七

第一百零一十八

第一百零一十九

第一百零二十

第一百零二十一

第一百零二十二

第一百零二十三

第一百零二十四

第一百零二十五

第一百零二十六

第一百零二十七

第一百零二十八

第一百零二十九

第一百零三十

第一百零三十一

第一百零三十二

第一百零三十三

第一百零三十四

第一百零三十五

第一百零三十六

第一百零三十七

第一百零三十八

第一百零三十九

第一百零四十

第一百零四十一

第一百零四十二

第一百零四十三

第一百零四十四

第一百零四十五

第一百零四十六

第一百零四十七

第一百零四十八

第一百零四十九

第一百零五十

第一百零五十一

第一百零五十二

第一百零五十三

第一百零五十四

第一百零五十五

第一百零五十六

第一百零五十七

第一百零五十八

第一百零五十九

第一百零六十

第一百零七十

第一百零八十一

第一百零八十二

第一百零八十三

第一百零八十四

第一百零八十五

第一百零八十六

第一百零八十七

第一百零八十八

第一百零八十九

第一百零九十

第一百零九十一

第一百零九十二

第一百零九十三

第一百零九十四

第一百零九十五

第一百零九十六

第一百零九十七

第一百零九十八

第一百零九十九

第一百零一百

第一百零一百零一

第一百零一百零二

第一百零一百零三

第一百零一百零四

第一百零一百零五

第一百零一百零六

第一百零一百零七

第一百零一百零八

第一百零一百零九

第一百零一百零十

第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第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第一百零一百零三

第一百零一百零四

第一百零一百零五

第一百零一百零六

第一百零一百零七

第一百零一百零八

第一百零一百零九

第一百零一百零十

第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第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第一百零一百零十三

第一百零一百零十四

第一百零一百零十五

第一百零一百零十六

第一百零一百零十七

第一百零一百零十八

第一百零一百零九

第一百零一百零十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北醫人報

星期四 第六版

我寫拇指巡山禮

「母山巡禮」

之一 陳瑞灝

寫文章，投投稿，是一大樂事；然而寫文章，如果變成一份差事的話，恐怕就是一件苦事。以前雖然也會提起筆來，強說些愁不愁的早稿費，什

…。接下來就是一連串的指示。我當時整個

…。我說：「你去訪問：

…。」

九霄雲外。記得，總編

輯第一次宣佈他的「母

山巡禮」的構想時，指

著我說：「你去訪問：

…。」

我說：「你去訪問：

…。」